

二零一零年六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關於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打擊非法捕撈行動

## 目的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所提出有關加強組織聯合打擊非法捕撈行動的詳情。本文旨在闡述有關措施，供委員參考。

## 背景

2.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水警)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根據有關法例在港內水域進行海上巡邏及執法，以打擊非法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漁船及違規捕魚活動。若水警發現內地船隻載有不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士，水警會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拒予入境或逮捕有關人士。在 2007 年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水警共拒絕 861 艘內地漁船入境，並在另外 774 艘越境船隻上逮捕 2,983 名內地人士。

3. 漁護署的海上執法巡邏隊伍，每天於本港水域及各海岸公園內作不定時的巡邏，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署方亦會因應情況及於非法捕魚活動活躍的水域，靈活調派資源及調節巡邏路線，務求更有效地打擊於本港水域內的非法捕魚活動。

4. 於 2009 年，漁護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就 9 宗涉使用挖採器具在香港水域內非法捕魚的個案成功作出檢控，共 6 名本地及內地漁民被定罪，共罰款港幣 41,900 元，並沒收有關的非法捕魚器具。同年，漁護署亦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就 3

宗涉及本地漁民及 4 宗涉及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內非法作業的個案成功作出檢控。其中 3 宗本地漁民的個案共被判罰款港幣 4,000 元，而 4 宗涉內地漁民的個案共 11 名漁民被定罪，分別被判入獄 2 星期至 1 個月，及緩刑 1 年。於 2010 年 1 月，署方亦於海岸公園內成功檢控 4 名內地漁民非法作業，各被告分別被判入獄 1 至 2 星期，及緩刑 1 年。

### *與內地合作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5. 自 2002 年起，漁護署與廣東省漁政總隊合作，聯合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自 2005 年起，更加入了本港水警進行三方聯合執法行動。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三方亦進行了名為“護漁 2009-2”粵港聯合執法行動，行動目標為維護粵港交界水域的生態資源環境及正常秩序，加強粵港職能部門的執法交流，共同打擊無證捕撈、破壞性捕魚作業、及走私等違法行為。在該次聯合執法行動中，港方(包括漁護署及水警)共截獲 15 艘內地漁船，當中涉及 35 名內地漁民，所有截獲的內地漁船及漁民即場經由水警拒予入境，其後再由廣東省漁政總隊作進一步的處理。漁護署日後會繼續與本港水警及內地漁政機構定期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繼續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保護香港水域的海洋生態。

### 未來路向

6.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加強雙方通報機制和組織聯合打擊非法捕撈行動。就此，粵港雙方會繼續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的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就兩地海洋執法進行討論和訊息交流，加強雙方通報機制和組織聯合打擊非法捕撈行動。雙方亦會加強日常事務的訊息通報，令聯合執法行動的安排及執行更見成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